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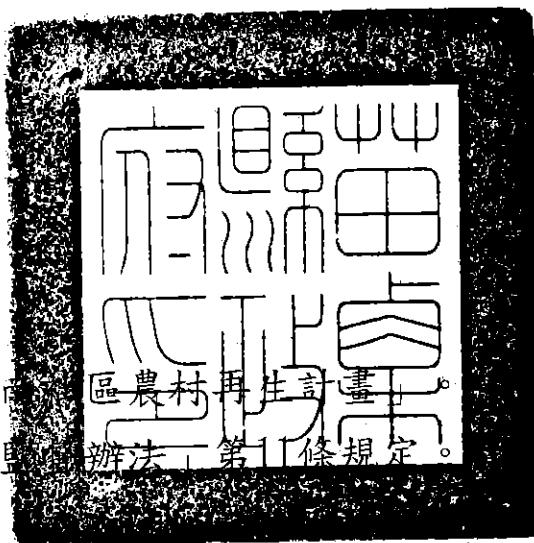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休字第107003748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通霄鎮五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」。

依據：「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監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農村社區名稱：苗栗縣通霄鎮五南社區。
- 二、社區組織代表：苗栗縣通霄鎮五南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三、計畫範圍：通霄鎮五南里行政區域。
- 四、旨揭農村再生計畫書請至本府農業處休閒農業科、通霄鎮公所或苗栗縣通霄鎮五南社區發展協會洽閱。

縣長 徐耀昌